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5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彬，男，1977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亳州市，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7月2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纲，上海市国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2014〕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彬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戴书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彬及其辩护人上海市国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自2014年5月起，被告人刘彬在其租赁的本市虹梅路3721号上海虹桥国际珍珠城3楼332-2号商铺出售假冒“LV”、“HERMÈS”、“Christian Dior”、“GUCCI”、“PRADA”、“CHANEL”等注册商标的包袋、皮带以及假冒“HUBLOT”、“TAG HEUER”、“BREITLING”、“CHANEL”等注册商标的手表。2014年7月21日，民警在上述地址抓获被告人刘彬，并查获692件标有“LV”、“HERMÈS”、“Christian Dior”、“GUCCI”、“PRADA”、“CHANEL”、“HUBLOT”、“TAG HEUER”、“BREITLING”等商标标识的包带、手表等商品。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194件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经审计合计价值人民币400余万元。

2014年7月21日，被告人刘彬被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被告人刘彬在庭审中没有异议，并有被告人刘彬的供述，证人郭某某、陈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张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出具的扣押清单、现场照片，场地租赁合同，被害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价格证明书、鉴定书、授权委托书，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彬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彬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刘彬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刘彬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彬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2015年2月20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霞

人民陪审员

钱春林

书 记 员

林抒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